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北证券。根据东北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北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5名人员，由韩刘峰、贾奇、姬志杰、丁辉、李文龙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韩刘峰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问题沟通与交流等方式开展知识学习，整



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于首发上市的最新动态及要求有及时、全面的了解。

3、结合公司此前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评估公司是否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业务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东北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对象本期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参加会议讨论，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梳理和修订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尽职调查工作仍待进一步深入。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东北证券将安排韩刘峰、贾奇、姬志杰、丁辉、李文龙共 5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韩刘峰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东北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辅导计

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针对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4、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韩刘峰

韩刘峰

贾奇

贾奇

姬志杰

姬志杰

丁辉

丁辉

李文龙

李文龙

